

人防战备数据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竞磋[2022]010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详见 1.3 价款（分项价格）；

1.2.2 货物数量：详见 1.3 价款（分项价格）；

1.2.3 货物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相应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30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服务器	华为	taishan 200服务器 2280	2U 套件, 12*3.5 英寸硬盘 EXP 机箱, 2*鲲鹏 920, 3210, 24 Core@2.6GHz, , RAID 标卡专用; DDR4 -32GB-2933 *4; 固态硬盘 -960GB-SATA *2; 4*GE, 9440-8i-PCIe RAID 标卡-no Cache 2*900W; 2*HBA 卡-16G(Hi1822)-双端口-SFP+(含两个光模块), 含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3 年原厂质保	2	台	79200	158400
2	存储	宏杉	MS250 OG2-1 2E	存储控制器单元 (双控, 2U, 12*3.5/2.5, 含 128GB 缓存, 含 4*GE, 4*10GE; 一体化 SAS 磁盘驱动器套件(4TB*12, 7200RPM, 3.5 寸, 含驱动器托架及接口), 4x16Gbps FC-2xSFP+光模块-10 模块*2, 存储系统管理软件(支持 FC、iSCSI 协议, 含基本存储管理、CRAID、系统监控、日志及告警等功能), 含三年质保	1	台	292050	292050
3	文件私有云	壹进制	UnaEAM-soft	有数数据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V4.0, 默认含 100 用户授权, 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支持分布式存储架构, 结合组织架构的文档管理、权限管理、文件分享、后台管理、协同办公模块等; 含原厂安装, 5*8 售后服务、系统维护、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升级、咨询交流与巡检等服务, 三年质保	1	套	198000	198000
4	安全管理平台	安思易	LSMSP-CCP-B080U	一体化集中管理, 80 个授权许可, 支持网络设备, 安全设备, 服务器, 数据库, 中间件等运行状况监控和采集, 并报警。安全配置检查、弱口令检查, 风险管理, 可信管理。三年质保升级	1	套	247500	247500
5	堡垒机	网神	C6100 -BH-T	采用专用千兆多核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 外观: 标准 1U 机架式; 6 个千兆电口; 支持 2 个接口扩展槽位; 内置 4TB 硬盘; 单电源;	1	台	108900	108900

		F10	支持液晶屏；最大支持 150 路图形会话或 400 路字符会话并发；本次含 100 授权许可。（说明：默认资源数为空；选主机时必须购买资源授权许可。）含三年标准售后服务。				
6	培训		CISP 培训及考试	2	个	12575	25150
			总价（含 13%税）				1030000
备 注			最终分项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下浮比例，按照第一轮报价分项价格同比例下调计算所得。				

1.4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412000.00】）；乙方完成合同设备采购，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309000.0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309000.0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1.5 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

1.5.2 交货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24 号，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5.3 交货方式：汽车货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1.6 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1.6.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

1.6.2 检验和验收：

甲方购买乙方的产品需乙方提供安装服务。产品到货验收：在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开箱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良好、数量是否正确，并由甲方签署产品到货验收证明。甲方应于收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验收，如包装或数量不符，甲方应以书面方式于上述日期内通知到乙方；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2022年10月15日

乙方：江苏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天宁支行

开户账号：10613001040213032

日期： 年 月 日

